

長照產業中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之探討

郝充仁

淡江大學保險系

壹、背景探討

一、長期照護需要人口

2016年：77.7萬

2026年：103.9萬

2051年：196.4 萬

二、80歲以上占老年人口比

2012年：25.4%

2060年：41.4%

三·社會福利服務規劃之四個面向

1. 財源

錢從何處來

2. 生產

誰提供服務

3. 配置

誰可以使用服務

4. 規範

服務規範為何

貳、私部門之角色

一、社會福利供給部門

1. 公部門

2. 私部門

(1) 非正式部門

(2) 志願性部門

(3) 商業部門



二·民營化過程

1. 廣義民營化

(1) 商品化過程

(2) 營利組織納入

2. 狹義民營化

鼓勵非營利組織加入

參、公設民營之經驗

- 一· 是否存在競爭市場
- 二· 契約內容協商與規範密度
- 三· 自負盈虧？
- 四· 爭議協商機制

肆、民間融資提案(PFI)

- 一 · PFI(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1. 私部門提供財務
 2. 公部門以締約方式, 定期向私部門購買服務
 3. 公部門不需出資

二 · PFI模式之特質

1. 整合型採購
2. 成果規範
3. 績效型回饋
4. 重視生命周期成本
5. 強調財政支出價值
6. 非資產負債表融資

三·適用PFI模式之公共建設

1. 事業牽涉重大資本投資
2. 服務內容可以明確定義
3. 適用生命週期理念規劃
4. 專案規模夠大
5. 技術穩定
6. 服務內容為長期所需

伍·PFI運用至長期照護設施之阻礙

一·背景說明

1. 長期照護是公益性高
2. 長期照護之自償性低
3. 長期照護之建設, 需要大量資本
4. 長期照護之規模夠大
5. 長期照護之建設, 可依生命週期之概念規劃

二· 遭遇之困境

1. 目前長期照護設施, 多由非營利機構來經營
2. 法令不允許營利機構辦理
3. 鬆綁法令的關鍵, 在於如何處理營利機構, 與非營利機構之間的矛盾

陸· BOT模式－廣慈博愛院

一· 背景說明

1. 台北市政府與柏德公司，於2009年6月締約，以BOT模式，合作開發廣慈博愛院
2. 柏德公司未能於期限內，取得開發執照，台北市政府片面解除契約

二· BOT模式之爭議

1. 初期投入成本高
2. 若為回收成本, 收取高額費用, 則有違社會福利的本質
3. 若收取低廉費用, 則難以產生合理利潤

柒·公私協力下之國家擔保責任

一·意義

1. 國家不親自履行義務
2. 國家負有最後責任
3. 國家擔保私人提供一定品質之社會服務

二. 三面向之法律關係

1. 行政主體－民間機構－服務對象

2. 行政主體－民間機構

雙方締約, 以履行社會福利任務

3. 服務對象－行政主體

行政主體提供適當的社會福利給付

4. 服務對象－民間機構

雙方互有給付義務

三·對我國之借鏡

1. 國家與非營利機構之關係
較為單純, 僅有金錢上補貼
2. 國家與營利機構之關係
較複雜, 牽涉到三方關係

3. BOT模式

社福設施交由私人經營後，行政主體缺乏監督機制

4. PFI模式

有空間，但要解決營利機構與非營利機構間之矛盾

捌. 壽險公司投資長期照顧產業之探討

一. 背景說明

1. 政府缺乏資金
2. 壽險公司缺乏投資管道
3. 長期照顧產業適合壽險資金的屬性



二. 配套措施

1. 長期照顧產業分級, 找出適合投資的區塊.
2. 強制提撥一部份利潤, 以回饋長期照顧產業
3. 進行總量管制, 照顧非營利機構
4. 保險公司理賠標準要齊一

玖. 結論

- 一. 非營利機構主要問題為競爭力不足
- 二. PFI模式在英國與日本實施多年, 引進國內實施遭遇困難, 要有配套方案
- 三. BOT模式有許多理論與實務上障礙



拾. 建議

一. 非營利機構應該加入競爭機制

二. 建立非營利機構與營利機構平等運作的模式



Q & A